

二〇二四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總題：
保羅書信中真理的要點—加拉太書
第十三篇
兩種憑着靈而行

讀經：加五16，25

壹 神既是有定旨的，並且要達到祂的目標，就囑咐我們要有兩種憑着靈而行：一種是建立正確日常生活的行，一種是符合神聖的規則和原則的行，以達到神所定的目標，好完成祂的定旨—加16，25：

- 一 加拉太五章十六節裏的『行』，希臘字是peripateo，帕利帕提歐，表明一種日常、普通、規律的行動；意指日常生活中的舉止行動，含示一般習慣的日常行動—羅六4，八4，腓三17～18，西二6，參詩歌七二四首：
 - 1 第一種憑着靈而行，乃是我們與主成為一靈的行；我們在一切的說話和行事上，都需要操練我們的靈，在經歷上與主成為一靈—林前二9～13，六17，帖前五16～18。
 - 2 第一種憑着靈而行，是以那靈作我們生命的素質；（加五16上；）我們若以那靈作我們的素質，並且把肉體釘十字架，（24，）我們日常生活行動的每一面就會憑着那靈—詩歌三七一首，第五節。
 - 3 我們若要真實、實際的是神的兒子，就必須憑着靈而行，不憑着肉體而行—加三26，四6，羅八14：
 - a 因為我們是神的兒子，神就要我們作祂的兒子憑着靈而行；我們若要信靠那靈，就必須站在我們是神兒子的立場上，而不站在是神造物的立場上—加四4～6。
 - b 因為我們是神的兒子，又因為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正朝着兒子名分的目標在我們裏面作工，我們就應當憑着靈而行—三26，五16。
 - 4 肉體是墮落之三部分人極點的表現，（創六3，）那靈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終極的實化；（約七39；）因着基督的救贖與那靈重生的工作，我們這些已經接受神分賜的人，就能不憑着肉體，不憑着我們墮落的人而行，乃憑着那靈，憑着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而行。（加五16，24。）
 - 5 信徒有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住在他們靈裏，他們該憑着這靈生活、行事並為人；我們若這樣活基督，就會自然而然的有那靈的果子—『愛、喜樂、和平、恆忍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』—22～23節，參太十二33～35。
- 二 加拉太五章二十五節裏的行，希臘字是stoicheo，史托依奇歐，表明一種正式的、為着執行某種使命而有的行動；意指按規則而行，如列隊行走，在軍隊行列中前進，步伐一致，所以是整齊的行動—六16，羅四12，腓三16：
 - 1 我們若要有第二種憑着靈而行，就是為着完成神定旨而行，就必須學習憑着那靈作我們的道路、規則和原則而行；第二種憑着靈而行是要以那靈作我們的公路，以完成神的定旨，並達到我們在地上生活的目標。
 - 2 加拉太六章十五至十六節說，『受割禮不受割禮，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乃是作新

造。凡照這準則而行的，願平安憐憫臨到他們，就是臨到神的以色列』：

- a 舊造是我們在亞當裏的舊人，（弗四22，）是我們與生俱來天然的人，沒有神的生命和神的性情；新造是在基督裏的新人，是我們由那靈重生之裏面的人，（約三6，）有神的生命和神的性情作到其中，（36，彼後一4，）有基督為其構成成分。（西三10～11。）
- b 『照這準則而行』（加六16）乃是第二種憑着靈而行；（五25；）我們所該照着行的準則，乃是作為新造的準則。（林後五17。）
- c 我們需要第二種的行，使我們成為神的真以色列人；（羅九6下，二28～29，腓三3，）包括在基督裏所有外邦和猶太的信徒，他們是亞伯拉罕的真子孫，（加三7，29，）是信仰之家的人，（六10，）也是新造的人。
- d 當我們照『這準則』而行，即作為新造的準則而行時，我們不僅作為神的兒子彰顯神的形像，也作為與基督一同作王者施行神的權柄，在生命中作王，勝過撒但、罪與死，由雅各變化為以色列，神的君王並得勝者所豫表—羅五17，創三二27～28。
- e 我們的定命不僅是作為神的兒子，也是作為君王在神的國裏掌權；我們需要第二種行，好叫我們成為神的以色列，背負神的君王職分，有祂的權柄代表祂，並執行祂的行政管理—啓五10，十一15，二十4，二二5。

貳 我們要完成神的定旨（這定旨是我們的志向），就需要第二種憑着靈而行；但為了要有第二種的行，我們需要第一種的行；因此，第一種憑着靈而行支持第二種的行，就是朝着目標的行—加五25：

- 一 我們若只有第一種憑着靈而行，卻沒有第二種，別人也許會認為我們是『聖別的』、『屬靈的』或『得勝的』，但事實上我們沒有目的。
- 二 憑着靈而行正確的日常生活，使我們有資格、被裝備而有第二種憑着靈而行，來完成神的定旨；第一種憑着靈而行建立正確的日常生活，第二種行符合神聖的準則和原則，以達到神所定的目標；這兩種行在生機上和內在上彼此相關—林前九24～27：
 - 1 我們若要在第二種憑着靈而行裏作主的工，（十五58，十六10，）就必須有第一種憑着靈而行，好拯救我們脫離主觀：
 - a 主觀的人甚至聽了主的話之後，當事實顯明之後，並且當別人對事情發表了他們那一面的想法之後，還是堅持自己的判斷；主觀的根本原因，就是已從未被破碎。
 - b 主觀的人不能聽話；當一個人來到主觀的人那裏，想要訴說所經歷的挫折，或卸下重擔，主觀的人卻無法明白所說的，因為他有牢不可破的意見，有一成不變的思想。
 - c 主觀的人不能得着神的引導，因為他滿了自己的意見、道路、意思；要得着神的引導，需要這個人是柔軟的，是有能聽的耳朵能聽話的一詩三二8～9，賽五十4～5。
 - d 主觀的人有情慾要說話，他有說話的慾，他若不說話就覺得難受；他喜歡把他的主見加在別人身上，用自己的想法駕馭別人。
 - e 忠心的人說話，是因為他需要說出從主來的託付，但主觀的人喜歡管別人的事，喜歡人聽他的話，在凡事上喜歡支配人；他以為他的方法是第一個方法，是最

好的方法，他的路是最準確的路。

- 2 我們必須對付我們的驕傲，使我們有第一種憑着靈而行，好使我們能有第二種憑着靈而行：
 - a 我們若憑着靈而行，就不會作主管轄召會的眾肢體，那是驕傲的一個很強的標記—彼前五3。
 - b 我們要作神恩典的好管家以完成祂的定旨，就必須看見『神敵擋狂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』—5節下。
- 3 在腓立比一章二十二節保羅說，『我在肉身活着，若使我的工作有果子，我就不知道該挑選甚麼』：
 - a 保羅用『果子』這辭，指明他的工作事實上就是他的生活；雖然保羅是在獄中生活，他生活的工作乃是基督活出來，得着顯大，並服事給別人；因此保羅工作的果子乃是將他所顯大的基督傳輸到別人裏面。
 - b 在二十四至二十五節保羅繼續說，『然而留在肉身，為你們更是需要的。我既然這樣深信，就知道仍要留下，繼續與你們眾人同住，使你們得到信仰上的進步和喜樂；』『進步』，指生命的長大；『喜樂』，指對基督的享受。
 - c 我們若按着第一種憑着靈而行，藉着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，活基督以顯大基督，就會按着第二種憑着靈而行，成為供應的因素和管道，使聖徒們能在生命裏長進並享受主。
- 4 因着保羅在第一種憑着靈而行裏享受主作恩典，主就能在他第二種憑着靈而行裏託付他神恩典的管家職分；我們需要跟隨保羅的榜樣，不斷接受洋溢之恩，使我們能成為神諸般恩典的好管家—林前十五10，林後十二7~9，弗三2，羅五17，彼前四10。
- 5 我們若有與主成為一靈的憑着靈而行，就會習慣的否認己，而能有完成神的定旨並達到我們在地上生活目標的憑着靈而行：
 - a 我們若要有第二種憑着靈而行，就應當謹慎，不出於自己或憑着自己作甚麼；我們必須憑着靈並憑着新造而行—太十六24。
 - b 己就是那向神宣告獨立的魂；主不看重我們所作的，乃看重我們倚靠祂—七21~23，參書九14。
 - c 因為保羅過一種習慣的否認己的生活，他能宣告『我們不是傳自己，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，也傳自己為耶穌的緣故，作你們的奴僕』；（林後四5；）保羅學會不信靠自己，只信靠那叫死人復活的神。（一8~9。）
 - d 當我們習慣的否認己而有第二種憑着靈而行時，就能進入基督身體的實際，並進入基督全身體相調的生活裏—林前十二24~25，羅十六1~24。